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后,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我们对截止 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三起对外担保事项。

(一)公司子公司许平南对外担保事项。2009年6月省许平南

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资产置换,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反担保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时,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集团、许平南均已同意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该笔反担保,并于 2017 年 9 月前分别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2018 年 8 月,投资集团、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适格主体已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对"07 豫投债"反担保方案进行变更,且国家开放银行已与其他适格主体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待质押登记完成后,许平南的担保责任即可解除。

经调查并核实上述事实,我们认为许平南提供反担保事项均已依 法履行审议程序,无逾期现象,且替换该笔反担保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适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影响公司的持续 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

(二)公司对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2001 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1,700 万元。对于上述 1,700 万元担保事项,公司与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

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投资集团承担,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对许平南高速的担保事项。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许平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拟将林长高速 5-7 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兴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许平南提供高速收费权顺位质押。许平南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年 月 日